

# 从发现0.03克冰毒的小案件开始……

整理·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 
口述·兰溪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王大队长

2022年4月26日,“周某众贩卖毒品案”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下达了对周某众的执行死刑命令。当历经3年,看到最终还是死刑的结果时,周某众的嘴里不断地喃喃:不可能,不可能……

而就在3年前的那个4月,当周某众被兰溪警方抓获后第一次审讯,他爽快承认自己贩毒经过。

“卖掉多少毒品?”

“支付宝和微信,都是毒资,你们自己算。”

“40万不到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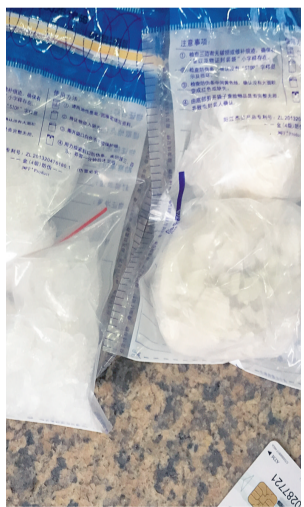
“不止,还有十来万现金。”周某众打断了民警的审讯。

“折算下来3公斤多,要判死刑的你知不知道?”

“死不死刑不重要,反正我癌症晚期……”

从0.03克毒品挖出一个跨省贩毒团伙,再到死刑执行前的418天医院看护。

整整3年时间,兰溪警方经历了什么困难?在兰溪市公安局,记者听禁毒大队王大队长讲述了这个故事。



缴获的毒品

## 0.03克冰毒

“王大,出现一条新的吸毒人员线索。”2019年2月,当时还是民警的小张拿着一条新线索冲进办公室。兰溪作为毒品流入地,在全省来说,毒情形势并不严峻,我们禁毒大队的4名民警对毒情也都心里有底。但小张说的这个吸毒人员徐某江,名字很陌生,应该是第一次进入我们视线。

是不是有新团伙进入兰溪?我们决定去看一看。

在一个修车厂,我们找到了徐某江的车。“车主呢?”“嗯?刚还在呢。”我们观察了一下周边,只有一幢废弃的筒子楼有可疑,搜查至2楼男厕所,有个隔间竟然反锁了。破门而入时,一名男子正趴在窗口,犹豫着,此人正是徐某江。

“这么高跳下去,你确定?”听了小张的话,徐某江摸了摸鼻子,讪讪地爬了下来。我们从他身上缴获了0.03克冰毒,他刚吸食毒品没多久,毒品来自王某龙。王某龙,我们就有印象了,之前因为容留他人吸毒,被我们抓过,才刚放出来没多久,没想到又开始作恶。

查了一周,我们发现,王某龙居然搭上了一个沿海城市的“大老板”周某众。翻查这个人的档案时,大家都沉默了——周某众,曾被判刑3次,作案时正在保外就医阶段。

我们心里清楚,这意味着周某众身患疾病,并且将它当成了“护身符”。他的背后,或许还有一个贩毒团伙。

## “面包”“水果”6.6万

面对这样“难搞”的嫌疑人,怎么打?我看着一叠材料陷入沉思。直到几天后的一条新线索,让我们下定了决心。

周某众谈了一笔“生意”,进了一些高价水果和面包,总计66000元。什么水果、面包这么贵?当快递从湖北武汉送到沿海城市时,竟然只是一个小包裹!这些交易肯定有猫腻。

盯了2个多月,我们发现周某众每周都会收到“高价水果”。按照我们的计算,这个团伙的涉案金额足有170余万元,毒品达5公斤。如果一个人一天吸毒量在0.2克,就有25000人将受到毒品的危害。

汇报给金华市市公安局禁毒支队、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后,都得到了统一答复——不姑息、不妥协!这给了我们迎难而上的信心。

2019年4月,小张去了武汉调查上家,我去了沿海城市潜伏。

武汉的情况并不明朗。每次去银行取“毒资”的是61岁的“萍姐”,她是上家吗?寄件人是一家快递公司的老板,会不会是毒贩之一?小张带着问号出发了。

2天后,我接到小张的电话,愣住了。

快递公司的老板就是个普通生意人,可“萍姐”却“了不得”。小张跟着她,坐遍了武汉的地铁、公交、共享单车。明面上,她就是家庭主妇,每天买菜烧饭,可她“复杂”的出行路线出卖了她。

小张收集种种证据后,确定她就是卖“高价水果”的老板,帮她送货的是个网约车司机,是我们怀疑的那家快递公司的前员工。每次从“萍姐”那收了货,他就去“老家”发货,所以就没人查他包裹。寄件人那栏,他故意填成老板的名字和手机号。

## 不起眼的快递面单

面对这样的团伙,完整的证据链极为重要。我们多方打听,得知周某众不仅在抓捕时曾以跳楼威胁过,且只要没有人赃俱获,他就打死不承认。

又过了几天,小张告诉我,有个快递已经从武汉发出。抓捕在即,睡眠时间几乎为零,修改了十七八遍后,一个为周某众量身定做的抓捕方案成形了——

“您的快递到了,快去快递柜取件。”十几分钟后,周某众出现在小区快递柜前,顺利取出包裹,放在电动车上,正要拧油门时,四五名“保安”从隐蔽处飞奔而来,呈包围之势,将他摁倒在地。

是的,“保安”正是我们假扮的!

周某众拆开了包裹。

“白色的,是什么?”

“毒品,冰毒、海洛因。”

周某众也许是没有看到我们衣服上挂着的执法记录仪,这些对话被完整地录了下来,成为日后定罪的现场证据。

为防止周某众身体出现状况,我们还安排了120随时待命,并且提前在兰溪市人民医院开设专门监管病房,抽调6人成立临时看护团队。

赶回兰溪安排好后续工作后,我给小张打了电话了解武汉进展。“王大,稳了!”听他难掩兴奋的语气,我的心也定了。小张一行不仅在“萍姐”家搜到了毒品,更在其家中隐蔽角落收获了一张快递面单。

别小看它,这是破案的关键证据——它与我们在周某众处



周某众取快递时被抓获



抓获另一名嫌疑人

扣押的毒品包裹快递面单一致,有利地证明了周某众的毒品来源于“萍姐”。

这起案子我们现场查获的毒品不多,海洛因200.4克、冰毒197.9克,但最终凭借证据链完善,成功认定该团伙贩卖毒品海洛因2721克、冰毒2300克、麻古10克。

由于疫情原因,2021年2月,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视频开庭,一审共判处10人,其中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周某众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## 与死刑犯的418天

周某众身患糖尿病、高血压、膀胱恶性肿瘤等多种疾病,在最高院死刑复核前,如何安全羁押周某众,并且保障他的健康,成为难点。

对此,有些人也许不理解,他不是被判处死刑了吗?其实,对我们执法机关而言,只要法律还没有最终判处并执行死刑,罪犯就有生存的权利。同时,司法机关依法保障罪犯的生命健康权,也是为了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,这是法律赋予我们司法机关的职责。

经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、金华市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等多次出面与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沟通,最终讨论决定将周某众羁押于某医疗机构。

24小时看护的任务,需要3班倒,每8小时换一次班,我们先后抽调了30名民辅警进行看护,其中大部分都是第一次接到“死刑犯”的看押任务。病房中间只有一张床,左右各摆一张椅子,各坐一名民辅警。病房里很安静,周某众大多时间都在睡觉,最多的声音是翻书声——他喜欢看一些文史类小说。

在病房里,民辅警必须打起精神,一秒都不能睡着。那段时间看微信步数,榜首的一般就是值“大夜班”的。因为晚上一旦犯困,他们就会在十几平方米的病房里来回走动,步数轻松上两三万。

相较于身体疲劳,看守“死刑犯”的心理压力更甚。2021年一天凌晨4点,辅警小詹值班。周某众上厕所时,小詹发现他尿血了。他和我们说,那一刻他整个头皮都麻了,头发根根直立,拿起对讲机就喊:“呼叫,呼叫医生!”

我们和周某众沟通,在医院做手术,他不愿意,说“出去了自己做手术”。那时候,他还认为自己二审有可能改判。

二审开庭的时间定在2021年8月10日,出于安全考虑,我们和省高院商量,在医疗机构设立“临时法庭”。我们一起搬来了国徽,摆上审判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等牌子。当二审宣判依旧是死刑的时候,我们看到,周某众不淡定了,整个人有些呆呆的。

2022年4月,该案经最高院核准并下达了对罪犯周某众的执行死刑命令。4月29日下午2点,周某众被执行死刑。直到那一刻,我们才感觉内心真正卸下了一副担子。

我也有点恍惚,整整三年,这事终于算结了。